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华信国际”变更为“\*ST 华信”。

2、因追溯调整事项将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

3、本次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华信”，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01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由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条款的规定，现作如下风险提示：

#### 一、触及风险警示条款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因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将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

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9 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争取 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

1、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一方面继续保持和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各项融资性债务延迟付息、延期还本及借款展期；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收缴工作，通过应收账款实地催收、法律诉讼、质押资产处置、和解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另一方面将细化预算管理，严格管控应收账款，完善资产管理；建立信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坏账，切实有效的提升合同签订质量；将财务管理与业务流程相结合，加强过程管控力度。

2、公司将积极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努力解决持续经营的压力。针对公司盈利、持续性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稳定性等因素开展具体工作。

3、公司将加强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4、目前公司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 三、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 18056 号），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

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孙为民

联系电话：021-23577799

E-mail: sunweimin@cefci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7 楼

邮政编码：2000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